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永續發展暨併購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

109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113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114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落實董事會之策略指導功能，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暨併購策略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永續發展暨併購策略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及其他兩名以上（含）由董事長薦舉之董事組成，並應有獨立董事參與，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至董事長重新薦舉委員、或至委員主動辭任本委員會職務、或至委員董事任期屆滿或解任時止。董事變更或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得重新薦舉委員。

第三條（職權範圍及公司提供之資源）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本公司集團併購案件之策略評估，並報告董事會。本委員會之設置不影響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依相關法令應由審計委員會決議之併購事項，仍應由審計委員會依法令審議之。

二、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之重大政策。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集本公司相關經理人、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外部顧問所生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條（議程及議事規則）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

本委員會宜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成員以親自到場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五條（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